

## 教育扶贫资助政策

学段	资助项目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和条件
学前教育	政府资助	每生每学年1000元。	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具体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优先保障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可向就读幼儿园咨询。
义务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寄宿生： 小学每生每学年1000元， 初中每生每学年1250元。	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保障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可向就读学校咨询。
		非寄宿生： 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 中每生每学年625元。	
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学年2000元。	具有正式学籍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保障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三类户”等家庭学生。可向就读学校咨询。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	每生每学年800元。	吕梁市10个脱贫县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可向就读学校咨询
中职学校	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学年2000元。	在我县中等职业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以及“三类户”等家庭学生。可向就读学校咨询。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	每生每学年1000元。	在我县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可向就读学校咨询。

## 教育扶贫资助政策

学段	资助项目	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和条件
高等教育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按照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总和最高不高于16000元/人/年；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总和最高不高于20000元/人/年。	入学前户籍在方山县，被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滋蕙计划（高校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省内500元，省内1000元。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三类户”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突发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







